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强

王江

2021年4月21日